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

HONGHE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4

第1期（总第234期）

准印证号（53）Y000177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公 报

2024 年 第 1 期

(总第 234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罗 萍

主任 丁 昆

副主任 杨 帆 杨 峻

萧崇斌 杨克平

赵健忠 李庭富

吴 鹏 王明杰

羊劲松 普传锋

杨永生 杨 海

肖 鑫 程雅欣

郭星海 张 谦

赵洪伟

编 委 李 莹 王彬薪

代云强 蔡家伟

苏 鹏 朱 颖

刘煜峰 张纯伟

胡杰钦 张福贵

刘 军 李家俊

黄婷婷

主 编 杨 帆

副 主 编 普传锋

传达政令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令

-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办法 (3)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办法(修订)》 (8)

州政府文件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奖励 2023 年度红河州见义勇为先进群体
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13)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
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15)

2024年第1期(总第234期)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通知 (17)

人事任免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程永等四名同志任职的通知 (18)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萧崇斌等十四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19)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吴华昊等二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20)

编印单位: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蒙自市天马路红河州政府办公楼B座114室

电话:(0873)3725557

传真:(0873)3743143

邮政编码:661199

发送对象:

州级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图书馆、档案馆、政务服务大厅和乡镇、街道、村委会、社区；省级有关单位；省内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外各自治州。

印刷单位:

云南省个旧市印刷厂

印刷日期:

2024年2月

印数:

3000册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办法

红河州人民政府令

第5号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办法》已经2023年12月27日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州长 罗萍

2024年1月23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高公民文明素质，推进文明红河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红河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红河州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活动及其有关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文明行为，是指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维护社会主义道德和公序良俗、提高个体文明素养、体现社会进步的行为。

第四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德法兼治、社会共建、全民参与的原则。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共同参与

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所需经费给予财政保障，建立多渠道投入保障机制。

第六条 州、县(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负责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指导、督促各部门落实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职责。州、县(市)精神文明建设机构负责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

州、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本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七条 文明行为促进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国家机关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示范作用。

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积极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先进模范人物、公众人物、教育工作者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

公民结合自身实际支持和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八条 每年3月定为红河州“文明行为促进月”。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乡交通、照明、公共服务、文化体育、广告宣传、无障碍环境、殡葬等公共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鼓励商场、超市、火车站、汽车站、机场、景区景点等公共场所按照有关规定配备急救、无障碍等设施。

第十条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提升公民文化素养。

第十一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积极组织申报创建全国、全省文明城市。州精神文明建设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创建活动,组织开展选评树立道德模范等宣传活动。

第十二条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社区和各窗口单位积极建立学雷锋志愿服务站(岗)、爱心驿站,为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提供便利和保障。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利用本单位场所和设施设立学雷锋志愿服务站(岗)。

第十三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精神文明建设机构组织开展文明行为宣传实践活动,组织文明劝导、交通引导、秩序维护、垃圾分类、文明巡查、关爱留守儿童和独居老人等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对见义勇为人员予以表彰、奖励,维护其合法权益,并在需要时为其提供法律帮助和生活保障。

第十四条 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健全普法责任制,加强文明行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宣传,推进法治教育和道德教育相辅相成。

第十五条 各级各类官方媒体应当宣传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刊播公益广告,宣传先进典型,建立专门平台曝光不文明现象,营造鼓励和促进文明行为的舆论氛围。

第十六条 户外广告牌、电子广告屏、公交场站和公共交通工具、建筑围挡等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规范刊播、展示公益广告。

第十七条 发展和改革部门应当统筹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监管,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各行业、各领域信用建设,依法依规运用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手段,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

第十八条 网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网络空间生态监管,维护网络传播秩序,规范网络空间行为,推动诚信用网、文明上网;加强对网络不文明行为的监测、预警,依法监管公众账号、直播带货等领域的不文明行为,开展网络空间综合治理。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文明校园建设的统筹指导和监督,强化学生文明行为养成教育、礼仪礼节教育和思想道德教育,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校园文明宣传教育。

第二十条 道路管理部门应当完善道路标志、标线和交通信号灯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制止道路交通安全不文明行为,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和文明出行宣传,依法及时曝光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

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长途汽车、公共汽车、出租汽车等客运经营单位的监督管理,引导从业人员提高职业道德和文明素质,提升文明服务水平。

第二十二条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区文明建设,完善城乡社区治理协商机制,大力培

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

第二十三条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规划、农业农村等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农贸市场建设和监督管理,科学布局农贸市场,推进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和改造提升。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规范市场开办者、经营者的经营秩序,加强食用农产品等产品质量安全,打击非法交易等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 文化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倡导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方式,规范旅游经营服务行为,依法处置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完善医疗卫生设施,普及健康知识,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文明行为规范,加强医护人员医德医风建设和医患沟通,优化服务流程,维护良好医疗环境。

第二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的指导和监督,推动物业服务人员组织、参与小区文明建设。加强对无物业管理小区的指导和管理,推动无物业管理小区通过市场化管理、单位自管、业主管理等模式提升小区管理水平。

第二十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城中村改造和老旧小区整治,会同相关部门实施城市背街小巷的综合整治提升,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和适老化设施改造。

第二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乱涂、乱画、乱刻、违法设置户外广告设施、随意张贴、喷涂广告、违法摆摊设点、占道经营、私搭乱建、随地吐痰、乱扔垃圾以及损坏市政和园林绿化设施等违法行为。

第二十九条 市政和园林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绿化、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垃圾分类处置等方面的管理规范,及时维护、

更新市政和园林绿化设施。

第三十条 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推动乡风文明建设,深化村庄清洁和绿化美化,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以及面源污染,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卫生厕所建设,健全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依法查处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破坏环境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一条 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文明执法规范,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政务服务、医疗机构、金融机构等公共服务单位应当合理设置服务网点和服务窗口,优化办事流程,推广网上办理业务,高效便民服务群众。

第三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不文明行为予以劝阻,属于违法行为的,及时报告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对报告不文明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视情况给予保护和适当奖励。

第三十三条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行业协会等自治组织根据实际情况,将文明行为规范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行业协会章程,推动基层组织和行业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

第三十四条 鼓励乡镇(街道)建立村(居)级议事协商制度,开展民情恳谈、百姓议事、妇女议事等活动,褒扬社会新风、抑制陈规陋习。

第三章 文明行为规范

第三十五条 公民应当遵纪守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传承家庭美德、提升个人品德,自觉遵守文明行为规范,抵制不文明行为。

第三十六条 倡导下列文明行为:

(一)保护红河州优秀传统文化、民族特色文化、

红色革命记忆,爱护文物古迹,保护红河哈尼梯田、中共云南一大会址查尼皮等重要历史文化遗产、革命遗址,传承哈尼族矻扎扎节、彝族火把节等民族传统节日和优秀传统习俗;

(二)尊重公序良俗、遵守文明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范,自觉抵制不良乡风;

(三)坚持男女平等、传承良好家风;

(四)革除陋俗,文明节俭办婚丧事,实行生态安葬,绿色低碳祭扫;

(五)倡导低碳生活方式,出行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六)自觉保护环境,维护公共场所干净、整洁;

(七)节约水、电、气等资源,分类投放垃圾;

(八)文明用餐,理性消费;

(九)言行举止得体,不大声喧哗,着装整洁、不在公共场所赤膊,娱乐、健身时合理使用公共场地、设施、设备,避免干扰他人,在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控制手机以及其他电子设备音量;

(十)等候服务依次排队、有序礼让,在公共场所打喷嚏、咳嗽时遮掩口鼻,患有传染性呼吸道疾病佩戴口罩;

(十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有序上下,主动为老人、孕妇和其他有需要的人员让座,拒绝乘坐违规经营车辆、超载车辆;

(十二)运营车辆驾驶员上下客时有序停靠,规范、礼貌载客;

(十三)文明旅游,尊重各民族历史文化传统、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和礼仪禁忌;

(十四)文明观看电影、演出、体育比赛;

(十五)发生突发事件时,服从现场指挥,配合应急处置;

(十六)文明就医,理性表达诉求,通过合法途径理性处理纠纷;

(十七)文明互动上网,尊重他人权利、拒绝网络暴力,自觉抵制网络谣言和不良信息,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十八)倡导全民阅读,积极参与“书香红河”建设;

(十九)提倡公共场所讲普通话;

(二十)积极参与全民健身活动;

(二十一)其他倡导的文明行为。

第三十七条 鼓励下列文明行为:

(一)见义勇为,参加抢险救灾,依法制止违法行为;

(二)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组织、器官、遗体;

(三)为行动不便或者有特殊困难的人士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或者扶持,为有需要帮助的人拨打急救、报警电话,具备救护技能的公民在他人出现伤病或者生命健康处于危险时,实施现场救护;

(四)参与理论宣讲、应急救援、扶危济困、文化文艺、助学支教、医疗健身、科学普及、法律服务、卫生环保等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

(五)拾金不昧,主动归还他人失物或者交公;

(六)参与慈善公益活动;

(七)其他鼓励的文明行为。

第三十八条 自觉遵守下列行为规范:

(一)爱护和合理使用公共设施,不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无障碍设施等;

(二)不在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等场所内吸烟,在非禁止吸烟场所吸烟合理避开他人;

(三)不在阳台外、窗外、屋顶、平台等空间悬挂、堆放危及他人安全的物品,不在绿化带等公共区域晾晒衣物;

(四)未经许可不在建(构)筑物、设施或者树木上乱涂、乱画,张贴或者粉刷商业广告、悬挂标语,不在建(构)筑物的外立面或者公共设施、路面、线杆、树

木等处张贴、涂写、刻画影响城镇容貌的文字和图案；

(五)按照道路标志、标线、交通信号指示灯指示通行,不超速、闯红灯或者占用应急车道,在指定区域有序停放交通工具,机动车、非机动车按照规定车道行驶、礼让行人;

(六)在室内外进行装修、装饰作业或者开展娱乐、体育锻炼等活动,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音量,避免干扰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七)不露天焚烧、抛撒垃圾和丧葬祭奠物品,不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

(八)患有传染病时主动采取措施避免传染他人,如实提供有关情况,配合相关检验和隔离治疗;

(九)不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十)文明养犬,为犬只接种疫苗,携带犬只外出时使用牵引绳,主动避让他人,及时清除犬只在城镇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排泄物,防止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十一)明码标价、不强制交易,未经同意不收集、使用和泄露消费者个人信息;

(十二)其他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

第三十九条 下列不文明行为,列入重点治理清单:

(一)故意毁坏公共设施、设备;

(二)在室内公共场所吸烟,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大声喧哗和外放电子设备声音;

(三)随意排放油烟、乱倒泔水等污物,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四)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五)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六)在公共绿地上种植蔬菜、粮食、水果等作物;

(七)违反规定饲养家禽、家畜;

(八)在景区、公园、游园内的水域等水体内洗涤、游泳、捕(钓)鱼;

(九)不按规定停放机动车、非机动车,违反用电安全规定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车充电;

(十)非机动车违反道路通行规定占用机动车道、违法载人,未成年人违反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

(十一)行人违反信号灯通行,翻越交通安全护栏;

(十二)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改装的机动车或者追逐竞驶扰民,机动车在不得按喇叭的时限和区域按喇叭;

(十三)公共交通运营车辆上下客时不按规定停靠、拒载乘客;

(十四)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十五)未经被收集者同意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发送骚扰信息、拨打骚扰电话。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现状和目标,依法及时调整重点治理清单内容,报州精神文明建设机构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不文明行为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办法(修订)》

红河州人民政府令

第 6 号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不可移动文物
保护办法(修订)》已经 2023 年 12 月 27 日十
三届州人民政府第 3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
公布,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州长 罗萍
2024 年 1 月 23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提升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红河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红河州行政区域内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有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红河州行政区域内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保护。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不可移动文物包括:

(一)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

(二)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代表性建筑、工业文化遗产;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可移动文物。

第四条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遵循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合理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行政区域内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民族宗教、公安、财政、自然资源规划、林草、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利、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有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其职责范围内做好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理工作。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和社会力量成立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参与不可移动文物保护。

第六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设立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专项资金,用于不可移动文物的抢救性保护、日常修缮维护、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巡查监测、人才培养等。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专项资金由各级财政按照保护管理需要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

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或者引入社会资本参与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

第七条 对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做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州、县(市)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不可移动文物的义务,发现盗窃、走私、破坏不可移动文物的,有权向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公安部门举报。

第二章 规划与认定

第八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不可移动文物保护需要,制定本行政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规划,配合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

编制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规划应当征求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并向社会公示。

第九条 县(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每两年开展一次不可移动文物普查,及时核定和公布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

具有较高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依法逐级申报为州级、省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在认定申报前应当征求所有人以及有关部门的意见,并组织专家鉴定。

第十条 州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核定,由县(市)人民政府申报,州文物行政部门审核推荐,州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核定,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报,县(市)文物行政部门审核推荐,县(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

第十一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自公布之

日起一年内对第十条核定的文物保护单位划定保护范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同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每年对已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核查登记,建立资料档案,报上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设立标志、作出说明,并建立不可移动文物信息数据库,向社会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名录、保护级别、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等有关信息。

不可移动文物登记的内容包括:文物名称、文物年代、文物地址、本体构成、权属性质、保存现状、保护设施、责任主体、保护措施、管理和监管部门、登记日期、登记机关等。

第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文物行政部门提出核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议,拟核定为非国有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征得所有人同意。

第十四条 保存不可移动文物特别丰富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城市、城镇、街道、村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文物行政部门进行调查和初步论证,符合条件的依法申报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或者街区。

第三章 保护与管理

第十五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每年召开文物安全工作联席会议,部署安排行政区内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文物日常养护,对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和定期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

第十七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配备符合

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安防、消防、防雷等安全保护装置或者设施,确保不可移动文物安全。

第十八条 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公安、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建立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信息共享、监管联动等工作机制。

第十九条 文物行政部门会同民族宗教、民政、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邀请专家和公众代表组成文物审查委员会,对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利用进行研究,提出保护措施和建议。

第二十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重视民间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工匠传统技艺的挖掘、保护与传承,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省内外文物专家实施保护项目与人才培养联动机制,加快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修缮、考古、展览策划、法律政策研究等紧缺人才培养。

第二十一条 不可移动文物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保护管理责任人:

(一)设有专门机构或者指定机构的,专门机构或者指定机构为保护管理责任人;

(二)未设有专门机构或者指定机构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其使用人为保护管理责任人;

(三)未设有专门机构或者指定机构的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其所有人为保护管理责任人,所有人和使用人有合法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所有人不明确、无使用人或者使用人不明确的,由所在地的县(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确定保护管理责任人;

(五)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理责任人由文物行政部门与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协商确定。

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对确定的保护管理责任人进行公示。

第二十二条 县(市)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与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责任人签订文物保护管理责任书。保护管理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应当与文物行政部门办理保护管理责任转移手续。

第二十三条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保护要求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保养、修缮;

(二)落实防火、防盗、防自然灾害等安全管理措施;

(三)发现不可移动文物险情时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向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四)配合文物行政部门开展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巡查、检查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责任。

第二十四条 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石刻、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由县(市)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对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具有收藏价值的石刻、壁画、雕塑、建筑构件等,县(市)文物行政部门可以协调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进行购买。

第二十五条 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风格、高度、体量、色调应当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协调,不得破坏周围环境和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批准。

第二十六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用于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奖补资金由州、县(市)人民政府根据需要予以安排。

第二十七条 修缮文物保护单位应当报相应级别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修缮保养应当遵守不改变

文物原状的原则。

第二十八条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所在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政府、所有人、保护管理责任人经协商一致进行修缮。经所有人同意,县(市)人民政府收购不可移动文物后按照原状进行修缮。

所有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所在县(市)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出租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承租人不愿修缮的,管理单位与承租人可以协商解除租赁合同,收回不可移动文物使用权后进行修缮。

第三十条 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迁移、拆除、修缮、改(扩)建文物保护单位;

(二)爆破、钻探、挖掘、开荒、采石、取土、采矿等作业;

(三)储存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四)刻划、涂画、张贴;

(五)不按规定悬挂或者擅自拆除、损毁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标志;

(六)擅自设置广告设施、修建严重影响外观的外部设施;

(七)违法转让、抵押文物保护单位或者改变用途;

(八)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的设施;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社区组织实施建设规划,兴修水利、道路等基础设施以及指导村民进行

自建住宅、挖渠、掘井等活动,应当保护好不可移动文物。

第三十二条 从事旅游观光、拍摄音像资料、举办大型活动等需要利用和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应当保护好不可移动文物。

第四章 开放与利用

第三十三条 开放、利用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发挥公共文化服务和社会教育功能,防止不当利用、过度开发;

(二)对不可移动文物以及历史风貌不造成损害;

(三)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已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设立标志、作出说明;

(四)有合格的管理机构、人员和健全的文物保护管理制度;

(五)安全、消防设施达到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安全状况适宜公众参观游览;

(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县(市)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特点,制定符合本地发展的不可移动文物开发利用措施。重点鼓励开发红色旅游、工业文化遗产等特色旅游,支持与本地其他旅游线路、旅游产品相结合,完善公共配套设施。

第三十五条 不可移动文物的利用应当确保安全,因利用需要,可以进行合理、可逆装修和装饰。不得改变不可移动文物原状、主体结构和外观。

第三十六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

有文物保护单位,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按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给外国人。

第三十七条 社会力量可以参与保护利用的建筑类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州、县(市)文物行政部门通过网站或者其他媒体定期向社会公布,并公布参与主体、保护责任、利用方式等内容。所有权为私人或者集体的建筑类不可移动文物列入社会力量参与目录,应征得所有人同意。

第三十八条 社会投资人参与建筑类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利用期间,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接受文物行政部门的监督;
- (二)投入必要的资金和人力管理;
- (三)定期检修检漏、清除杂草、清理排水系统、搞好环境卫生;
- (四)根据建筑的损坏情况,组织编制修缮方案、进行修缮和保护;
- (五)健全安全责任制度,配置安全防护设施,确保文物安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文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
- (二)因不负责任造成不可移动文物损毁或者流失;
- (三)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
-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2023年1月13日公布的《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办法》(红河州人民政府令第4号)同时废止。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奖励2023年度红河州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红政发〔2024〕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2023年,全州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加快推进红河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进程中,全州各族人民群众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坚决同违法犯罪作斗争,积极参与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抢险救援,涌现出一批见义勇为英雄模范。他们在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受到威胁的关键时刻,临危不惧,挺身而出,不怕流血牺牲,用鲜血和生命谱写了一曲曲新时代的正气之歌,以实际行动维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奋进新时代、共筑中国梦注入了强大精神力量。

为大力弘扬社会正气,倡导见义勇为精神,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根据《云南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云南省见义勇为认定申报奖励办法(试行)》规定,州人民政府决定,对普应发、苏芊及

袁辉、马靖宇2个见义勇为先进群体,李亚杰、白忠飞、余斌维、刘元、李智良5名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进行奖励。

全州各族干部群众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见义勇为英雄模范为榜样,学习他们见义勇为、弘扬正气的英雄气概,学习他们舍己为人、无私奉献的高尚情操,学习他们勇于担当、勇往直前的忘我精神,不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各地各部门要大力宣传见义勇为英雄模范先进事迹,切实维护见义勇为人员和家庭合法权益,共同营造崇尚英雄、学习英雄、争做英雄的良好社会氛围,共同维护和谐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红河、法治红河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3年度红河州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2024年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3年度红河州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见义勇为先进群体

(一)普应发、苏芊群体

普应发 开远市南疆酒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苏 芊 元阳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职工

(二)袁辉、马靖宇群体

袁 辉 建水鑫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职员

马靖宇 建水县初中学生

二、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李亚杰 蒙自市天马物业公司退休职工

白忠飞 开远市灵泉街道德果村村民

余斌维 石屏县农村商业银行职工

刘 元 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退休职工

李智良 泸西县金马镇爵册村村民

对以上2个群体和5名个人,分别授予“红河州见义勇为先进群体”和“红河州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各奖励人民币3万元。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4〕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现将《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予以印发,请按此联系工作。

2024年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

秘书长丁昆:领导并主持州政府办公室工作,负责办公室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

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杨帆:负责州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罗萍州长的政务服务工作,分管州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文稿科、调研一科。

副秘书长、州投资促进局局长杨峻:主持州投资促进局的全面工作。

办公室副主任、州政府研究室主任萧崇斌:分管州政府办公室调研二科、信息科及州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协管州政府办公室文稿科。

副秘书长、督查室主任杨克平:协助丁昆秘书长工作,分管州政府办公室督查一科、督查二科。

副秘书长、州信访局局长赵健忠:主持州信访局的全面工作。负责黄碧忠副州长的政务服务工作,分

管州政府办公室秘书四科、法规科,协管督查督办工作。

副秘书长李庭富:负责张珺副州长的政务服务工作,分管州政府办公室秘书七科。张珺副州长外出挂职期间,协助陆强副州长工作。

副秘书长吴鹏:负责许高红副州长的政务服务工作,分管州政府办公室秘书八科,协管督查督办工作。

副秘书长王明杰:负责周永瑜副州长的政务服务工作,分管州政府办公室秘书六科,协管督查督办工作。

副秘书长羊劲松:负责吕进副州长的政务服务工作,分管州政府办公室秘书九科,协管督查督办工作。

副秘书长普传锋：负责李国民常务副州长的政务服务工作，分管州政府办公室秘书二科、政务公开科，协管督查督办工作。

副秘书长杨永生：负责梁凌云副市长的政务服务工作，分管州政府办公室秘书五科，协管督查督办工作。

州纪委州监委驻州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组长杨海：主持州纪委州监委驻州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工作。

办公室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肖鑫：主持州政府办公室机关党委工作，具体抓好办公室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负责办公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工作。分管州政府办公室机关党委办公室、机关纪委、老干部管理科、工会及群团工作。

办公室副主任程雅欣：分管州政府办公室人事科、议案科，协管州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调研一科，负责办公室机要保密工作及重大会议、活动的协调。

办公室副主任郭星海：分管州政府办公室行财科、总值班室，协管办公室重大会议、活动协调安排。

办公室副主任张谦：分管州政府办公室综合科、办文科、州级机关文件交换站，协管州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督查专员赵洪伟：协助做好州政府督查工作。

州政府办公室领导的工作既有明确分工，又有协作配合。分工协作关系是：丁昆—杨帆、萧崇斌—张谦、杨克平—赵洪伟、赵健忠—吴鹏、李庭富—程雅欣、王明杰—羊劲松、普传锋—杨永生、郭星海—肖鑫。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4〕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有关部门:

2018年,自全州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以来,全州近3000余名0—6岁各类残疾儿童得到有效救助,康复成效明显。近年来,全州7—14周岁各类残疾儿童康复需求量逐年增加,原有救助制度已经不能满足于儿童康复需求。为进一步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经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全州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救助对象和救助内容部分进行调整补充,现将具体调整内容通知如下。

一、救助对象

(一)救助对象:从原来的“0—6岁(其中语后聋的听障儿童申请人工耳蜗植入、肢体残疾儿童申请矫治手术年龄可放宽至18岁)”调整为“0—6岁,经有资质医院评估对有较好康复价值的残疾儿童年龄放宽至14周岁(其中,语后聋的听障儿童申请人工耳蜗植入及言语训练、肢体残疾儿童申请矫治手术及术后康复训练年龄可放宽至18岁)”。

(二)家庭经济:从原来的“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供养,经济困难的家庭”调整为:“有康复需求的各类

低收入残疾儿童家庭”。

二、救助内容

在救助内容方面,主要是明确除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规定的救助内容外,到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的低收入残疾儿童家庭(监护人),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救助。

三、其他内容

(一)康复救助资金主要来源为各级财政下达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和可统筹用于残疾人儿童康复救助的资金。

(二)其他事项按照《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红政发〔2018〕58号)执行。

(三)鼓励县(市)人民政府探索建立残疾儿童康复送训补助制度。

(四)本通知自2024年2月1日起执行。

2024年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程永等四名同志 任职的通知

红政任[2024]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程 永 任红河州民族研究所副所长(事业单位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邓效辉 任红河州营商环境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童石磊 任红河州文化馆馆长(事业单位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李 俊 任红河州民族高级中学校长(事业单位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2024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萧崇斌等十四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红政任〔2024〕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萧崇斌 任红河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金永祥 任红河州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支队长;
孔亚兰 任红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罗 潘 任红河州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支队长;
白永成 任红河州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二级高级警长;
邵亭龙 任红河州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免去云南大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副局长职务;
陈云宁 任云南大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副局长,免去云南金平分水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副局长职务;

陈 锐 任云南金平分水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副局长;
王石生 免去红河州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潘圣锐 免去红河州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职务,任二级调研员;
陶 静 免去红河州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支队长职务、二级高级警长职级;
许春平 免去红河州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支队长职务;
念云江 免去红河州民族高级中学校长职务;
李安林 免去红河州文化馆馆长职务,保留事业单位副处级待遇。

2024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吴华昊等二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红政任[2024]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毛 杰 免去红河州社会科学院院长职务。

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吴华昊 任红河州社会科学院院长,一级调研员;

2024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由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州政府、州政府办公室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领导讲话，人事任免等。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可通过红河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www.hh.gov.cn。

主管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 址：红河州蒙自市天马路67号

邮 编：661199

电 话：（0873）372555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小程序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支付宝小程序



红河州人民政府网
微信公众号：hhzrmzfw

